附件 5

万盛经开区 2022 年核与辐射执法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“理性、协调、并进”的核安全观，认真落实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强化规范管理，严控安全风险，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突出监管重点，做到放射源安全受控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辐射污染物排放受控，切实保障核与辐射安全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重点排查法律法规要求的许可证申领、变更、注销等相关事项，建设项目备案、环评、验收等手续履行情况，以及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提出问题和要求的整改落实情况，是否存在闲置、废弃放射源，放射性“三废”是否按规定处理，辐射安全制度、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和自主验收情况，以及其它辐射类违法行为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 年 3 月 25 日前）

核技术利用单位按照风险大小分为特殊监管对象、重点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。使用放射源单位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每月至少现场检查 1 次；其余医疗和工业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单位为一般监管对象，每季度至少现场检查 1 次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）

按照计划清单开展现场检查，对检查发现涉源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督促其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，对主动报告、妥善处置、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减轻或免予处罚，对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，提出整改要求，督促企业加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反馈，针对重点问题组织“回头看”跟踪整改进度，最后形成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核与辐射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（2022 年 11 月底）

根据执法检查情况，形成年度总结报告，总结报告主要包括综述本年度核与辐射安全与防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，分析预测下一年度核与辐射安全形势发展的总体态势，研判核安全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点，并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具体建议。